

003691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检察志



NJ NJ NJ NJ NJ NJ NJ NJ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檢察志



海天出版社

A333-5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宏民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高 耘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民	王浩良	王能伟	田 涛
朱友发	刘云涛	汤鹤龄	许成基
孙永深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陆大业	陈 奋	陈大法
陈胜利	林积松	金琳琳	周玉锸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顾惠祥
徐士清	高 耘	蒋裕德	

《南京检察志》终审人员

高 耘 管玉春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晓梵 陆永贵 周建国 施国俊

2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宏民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高 耘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民	王浩良	王能伟	田 涛
朱友发	刘云涛	汤鹤龄	许成基
孙永深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陆大业	陈 奋	陈大法
陈胜利	林积松	金琳琳	周玉锸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顾惠祥
徐士清	高 耘	蒋裕德	

《南京检察志》终审人员

高 耘 管玉春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晓梵 陆永贵 周建国 施国俊

2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宏民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高 耘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民	王浩良	王能伟	田 涛
朱友发	刘云涛	汤鹤龄	许成基
孙永深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陆大业	陈 奋	陈大法
陈胜利	林积松	金琳琳	周玉锸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顾惠祥
徐士清	高 耘	蒋裕德	

《南京检察志》终审人员

高 耘 管玉春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晓梵 陆永贵 周建国 施国俊

《南京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徐立新

委 员 封宗南 范兆栋 钱新民 刘以政

主 编 刘以政

编辑人员 葛娅莲 承 平 李海玲 王定远

管恒才

《南京检察志》联审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伯伦	王能伟	刘文锦	吉忠坤	张治宗	张 玲
李忠林	狄树之	杨盛元	范兆栋	封宗南	施国俊
徐立新	程从武	蒋永才	葛 涤		

3

《南京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徐立新

委 员 封宗南 范兆栋 钱新民 刘以政

主 编 刘以政

编辑人员 葛娅莲 承 平 李海玲 王定远

管恒才

《南京检察志》联审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伯伦	王能伟	刘文锦	吉忠坤	张治宗	张 玲
李忠林	狄树之	杨盛元	范兆栋	封宗南	施国俊
徐立新	程从武	蒋永才	葛 涤		

3

《南京市志丛书》前言

南京市市长 王宏民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盛世修志，自古而然。金陵为“十朝古都”，人文荟萃，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且历朝历代均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因此，编纂一部高水平的地方志更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遂有重修南京地方志之议。自1983年始，历经一十余载，业已编纂出版《南京简志》，以及由约90部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纵横2400余年，包罗万象，皇皇大观，堪称盛举。

修志之目的，一般而言，不外乎“资政、教化、存史”。这一目的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史实的本身，简而言之，或通俗地讲，是工作做得怎么样。最近，南京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把南京建成一个基础完善、服务一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的功能不断增强的省会城市；建成一个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下游的经济、金融、商贸三大中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现代化江滨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四大发展战略。特别是提出了要“一年初见成效，三年面貌大变”。在这一过程中，无疑会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会产生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同时也为会有一些需要反省的教训。这些，都给我们编史修志提供了良好的素材。



对于史志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个机遇,当然更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笔如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艰苦创业的足迹,同时也为后来者接过我们的担子,继续建设好南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东西,让后人能有更好的精神风貌,更足的工作干劲,并且能够少走一些弯路,把我们的南京建设得更好一些,为更后来者续出更好的南京史志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编史修志是一项意义很重大,要求很高,并且又是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有“十年寒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我要对长期以来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希望史志战线的同志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大胆探索,高质量、高水准地修好南京市志,出色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一九九五年十月

序 言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忠林

在《南京检察志》一书即将问世之际，我受本志编委会之托，为本志作序。

《南京检察志》是综合反映南京市各项检察工作历史与现状，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的文献。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南京有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在清末宣统二年(1910)建立，从此，打破了本地历史上司法行政不分，审检不分的传统。民国仿欧美，实行“审检合署”，检察官配置于法院内。新中国诞生，创建了性质根本不同于旧中国检察制度的人民检察制度。南京市于1950年建立人民检察署后，为巩固人民政权，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78年人民检察机关重建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检察队伍和检察工作发展较快，广大检察干警努力开拓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南京社会治安稳定好转，保障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新的贡献。

为了给后人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编者在编纂过程中，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可靠的事实资料，略古详今的手法，如实地记载了近代南京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兴衰。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检察工作起伏、曲折的发展历程，充分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京市检察工作发生的巨大变化和业绩。全书纵述概况、大事，横陈各项检察职能活动，以法律监督为主线，较

5

鲜明地体现了行业特点、地方特色与时代特征。特别是志书忠实记述建国后成功与挫折的历程和事实,把人民检察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寓于事实之中,这对后人,对各级领导决策、规划和管理,对进一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可贵史料。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者以志为鉴。”这本志书正是为南京检察干警和检察工作留下的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南京检察志》从搜集资料到付梓成书,历时近4年。在修志的全过程中,院党组十分重视,各方面积极支持,修志人员不畏艰辛,各方调查,倾注心血,从浩瀚的文献、档案中查找了近千万字的资料,六易其稿,写出40多万字志稿,这是他们辛勤劳动的成果。这本南京有史以来第一部检察专志的出版,是南京检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无疑将为南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南京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和深远影响。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和现状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有利于领导机关正确决策,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工程。

三、《南京市志丛书》采用丛书的编辑形式,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志,分卷出版。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传、图、表、录诸体。行文依照现行国家公布的规范。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记述范围以现今南京市行政区划为准,必须延伸至外地的部分则作略记。

六、专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述事业发端,下限一般为1987年,至迟延伸到1992年。

七、人物以“生不立传”为原则,凡与事业有密切关系、在南京有重要业绩的人物,分别以传、简介和表的形式收录。

八、历史纪年在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后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检察机关	7
第一节 清末江宁(今南京)检察机关	8
江宁地方检察厅	8
江宁第一、第二初级检察厅	9
第二节 民国首都(南京)检察机关	10
地方检察机关	10
高等检察机关	14
初级检察机关	17
在宁其它检察机关	19
第三节 南京市人民检察机关	22
市检察机关	22
区、县检察机关	39
在宁其他检察机关	62
第二章 检察官	6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检察官	66
职 务	66
任 免	69
考核与奖惩	72
训 练	74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检察人员	77
职 务	77
任 免	80

	考 核	82
	教育与奖励	84
第三章	侦 查	89
第一节	清末、民国检察机关的侦查	91
	案件管辖	91
	办案程序制度	94
	普通、特种刑事案件侦查	102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侦查	123
	受案范围	123
	办案程序制度	126
	法纪、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131
第四章	侦查监督	171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73
	批捕权限程序	173
	审查批捕案犯	18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02
	办案程序制度	202
	案件审查起诉	210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221
第五章	公 诉	22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检察机关的公诉	226
	出席一审法庭	226
	参与刑事第二审	238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公诉	239
	出席一审法庭	239
	出席二审法庭	249
第六章	刑事审判监督	252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	253
第二节	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258
第七章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和监所监督	26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检察官监视、指挥裁判执行	263
	监视、指挥裁判执行	263
	视察监所	270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执行和监所监督	274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274
	监所监督	286
	参与特赦	306
第八章	控告申诉监督	310
第一节	清末、民国检察机关受理投诉	311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控告申诉监督	313
	接待处理信访	313
	办理控告案件	321
	办理申诉案件	328
	复查历史案件	338
第九章	民事诉讼监督、一般监督	3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监督	341
	办案权限及程序	341
	提起、参与民事诉讼	344
第二节	一般监督	349
	监督范围	349
	办理案件	351
第十章	检察网络、综合治理	358
第一节	检察网络	360
	检察通讯员(联络员)	360

税务检察室	366
经济犯罪案件举报室	369
第二节 参与综合治理	375
检察建议	375
免诉考察	382
人 物	386
大事记	397
附 录	432
一、检察处务规程、办法、制度选辑	432
二、主要法律文书起诉书、公诉词选录	465
三、检察专题报告、总结择选	475
编后记	492

概 述

南京建立检察机关始于近代。古代南京,封建王朝的御史制度和机构,是集行政监察、检察、审判职能于一身的监督机构,与近代的检察制度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关系。南京自三国东吴、东晋、南朝宋、齐、梁、陈、南唐相继定都,在此设置御史台,为皇帝直接掌握的独立监督机构,具有“震肃百僚”的地位,有权对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和司法机构进行监督,凡“诏狱及廷尉不当者皆治之”,甚至“风闻言事”就可对各级官吏进行弹奏。地方也是由御史巡行监督。明朝建都应天府(今南京),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它除握有一定司法权外,并且代表皇帝行使对重大案件的复审权,刑部对案件的审判和大理寺的复核,都须接受都察院的监督。在中央国家机关还设置给事中组织,直接受皇帝控制,对“六部”官吏和机关活动进行监督。对地方官吏的监督,主要由监察御史执行,“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辨之”。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今南京),在当时极度紧张的战争环境中,由各级长官兼理司法,天王为最高裁判者。地方由总制和监军兼理“狱讼”。

近代南京检察机关的设立,是伴随清末统治者接受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维新变法”的主张,仿行宪政,推行司法改良应运而生的。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在大理院下设各级审判厅,在厅内设检察局,中国历史上审判权与检察权由此开始初步分离。宣统二年(1910)九月,清政府开始筹建江宁(今南京)地方检察厅,并于十一月建成。自此,南京历史上首次出现独立于行政和审判的检察机关。江宁地方检察厅对审判厅